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7GGDD777，法定代表人：胡志锋）报批的《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水源工程位于英德市横石塘镇、英红镇，建设内容包括横石塘水水源工程和官田水水源工程两部分。其中横石塘水水源工程拟设置于横石塘水上游的坑尾二级电站处，利用现有的电站引水渠，拟在破除原水电站引水渠末端后原处新建一座取水前池；官田水水源工程设置在官田水辛天山水电站上游约 650m 处，新建 1 座取水陂头，用以拦蓄官田水来水提升水位取水。项目建成后结合“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输水管线工程”整体投入运行，

以横石塘水、官田水为取水水源，并依托秀才山水库运行调度，为英德市市区水厂供水，取水规模为 10.86 万 m³/d。项目建成后现有北江供水水源转换为备用水源，构建英德市市区双水源供水格局，向英德市市区提供优质、可靠的用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围堰基坑、生活污水等施工期废水、排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防止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特别是敏感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三）落实大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栏或屏障，对作业面、堆放场等采取洒水、覆盖等防扬尘措施。项目产生的工程弃渣、河底泥沙等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官田水水陂溢流坝段关于鱼类等水生生物过坝设计方案，以及原坑尾二级电站收购后对拦河闸坝的生态化改造内容。落实生态流量下放措施，保证生态流量下泄和下游灌溉用水、村民用水等需求，防止下游水体水质恶化。

（五）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负责。

六、你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